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回收西山区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纸质 印鉴卡的通知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麻精药品电子印鉴卡管理相关要求,根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麻精药品电子印鉴卡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昆明市全面推行麻精药品电子印鉴卡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停止使用纸质印鉴卡,为规范西山区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电子印鉴卡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收纸质印鉴卡

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本次纸质印鉴卡回收工作包括西山区辖区内所有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请已经办理麻精药品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携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纸质版），于2022年7月21日、22日和25日，早上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到西山区秀苑路188号西山区政府610室进行集中回收。（详见附件）

二、启动电子印鉴卡审批管理

从2022年7月19日起，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原纸质印鉴卡办事指南，为医疗机构审核发放电子印鉴卡，并办理相应变更、延期、补办、注销等手续，昆明市药事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再承担电子印鉴卡换发工作。

三、相关要求

请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接通知后，派专人将本单位麻精药品纸质印鉴卡退回区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停业、注销的，也需一并回收。凡不按时退回麻精药品纸质印鉴卡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医疗机构责任。其他特殊情况，请致电咨询，联系电话0871-68224158。

附件：西山区已办理麻精药品电子印鉴卡医疗机构花名册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